医疗意外保险项目

**项目要求：**

1.有合法经营资质，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，持有有效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；

2.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提供的保险产品系列齐全，需覆盖甲方所有手术、麻醉、侵入性操作、介入诊疗等有医疗风险的科目；保险保障范围包含医疗意外导致的死亡、伤残、并发症等；

4.需组织成立专业保险服务及风险管理团队，团队内具医学专家、法律评估、理赔服务、风险管理等专职人员；

5.设立保险服务窗口，并派驻驻点服务专员，协助医院提供医疗意外纠纷处理或其他风险管理服务；

6.保险服务窗口为患者提供医疗意外保险服务：包含但不限于患者投保咨询（保险费用由病人自理）、理赔协助等，积极引导患者正确区分医疗事故、医疗缺陷、医疗意外，并引导患者通过正确的方式处理纠纷；

7.遵守院方各项制度，重视患者隐私保护；

8.服从医院管理，工作人员在推广宣传时，不得进病房宣传，应充分遵照患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推销医疗意外险以外的其他险种，一经查实，终止合作协议。

9.保障投保患者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保险义务，及时充分向患者理赔。

10.配合医院医疗投诉（纠纷）的处置，不得有任何引发和激化医患矛盾的言行。

11.保险服务窗口驻点专员工作时间安排：每天8:00-12:00,13:30-17:00；（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须与医院排班时间一致）。

**另：位置管理租赁面谈**